

伯十二章

看見天上的一幕

我們可以憂而代求，卻不要憤而質問神，因為
每件事實皆有神運籌帷幄、掌管經綸。

信仰
專欄

杏樹枝



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：耶利米你看見甚麼？我說：我看見一根杏樹枝。
耶和華對我說：你看得不錯，因為我留意保守我的話，使得成就。

約伯說：「我這求告神、蒙他應允的人竟成了朋友所譏笑的；……強盜的帳棚興旺，惹神的人卻穩固」（伯十二4-6）。

七十歲的方姓婦人日前接獲詐騙電話，但歹徒這回不是假冒郵局或銀行，而是假冒外交部人員，通知方婦有人冒名申辦護照，要求交付存摺及提款卡、密碼，結果歹徒以「螞蟻搬家」本領，陸續把帳戶內三百五十萬元搬空，詐騙得逞。

某集團總裁被列名十大通緝犯、債留台灣數百億元，卻隱身在國外享受奢華的生活，經媒體披露，卻礙於國際間司法互助的不足，無法向國外要人遣渡，只能任憑其逍遙法外。

以上的新聞事件，第一則教人情何以堪？第二則教人氣憤填膺！辛苦賺錢積攢的老婦，一夕之間老本被騙取，成為泡影；奉公守法不敢鑽營取巧的老百姓，憑白無故要吸收企業家所留的債務爛攤子。欸！這天下間怎的「好狗被人踢，好人被人欺！」又「做惡做毒，卻騎馬威風」（台灣俗諺）；我想你一定發出了不平之鳴。

其實這種現象不只存在現代社會，在古代亦早已有之。約伯說公義完全人，竟受了人的譏笑，強盜的帳棚竟然興旺（伯十二4-6）；所羅門也說，我見日光之下所行的一切欺壓。看哪，受欺壓的流淚，無人安慰他們（傳四1）。約伯對自己的遭遇抱屈，因他自認為是完全人，不過約伯及所羅門著實說出了古時也有善惡不公的情況。話說回來，我們當如何看待這些古今中外，且以後還會有，甚至發生在自己身上的不公不義的事件呢？

先談約伯，其實我們打從《約伯記》一開始，就知道約伯的苦難是因為撒但的控訴加上神的試煉，因已事先知悉那是神的旨意，有神的允准，復以約

伯後來的好處還大過從前，所以我們並不會太可憐約伯；然而約伯並不知道神與撒但在天上對話這一幕，以致約伯在地上大大地唉哼嘆息，質問神的不公義，甚至欲求死以明公理。所羅門他也的確看見了世上的不公不義，只是他所見卻僅是日光之下，他並沒有看見天上的事，以致於常感虛空絕望。所以要擺脫不公義造成我們心靈不快樂的藥方，首要就是要看見「日光之上的那一幕」。



認知心理學家則說，人會覺得痛苦是因為「比較」的關係，為什麼一樣工作八小時，我的薪水只有他的一半；為什麼他工作不認真，年終獎金還比我多一個月。通常我們還會進一步自怨自艾的說為什麼「好人受苦，壞人享福」，由於在角色扮演上將自己界定為「好人」（就像約伯認為自己是好人一樣），因此這不公義被放大，苦就更難耐了。地面上的事，真是「人比人，氣死人！」

我們來看看，看見日光之上的兩個人：米該雅先知看見天上神靈的對話，所以執言向亞哈王預言出師不利的兇言，雖遭巴掌屈辱及下監之苦也不餒志（代下十八18）；司提反受逼迫被砸，死前定睛望天，看見天開了，又看見神的榮耀，於是受難前仍能包容那砸石的人，並代求釋罪（徒七56）。這兩個人大受苦難，然而因看見了日光之上的一幕，反倒歡喜領受了。

世界上不公不義的事仍將層出不窮，我們可以憂而代求，卻不要憤而質問神，因為每件事實皆有神運籌帷幄、掌管經綸，都有「天上的一幕」，我們所能做的就是繼續「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，與神同行」（彌六8）。

米該雅和司提反看見了天上的一幕，我們也看見了嗎!?

